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度，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投反对票次数)
迟国敬	9	9	0	0	0

####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10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没有出席会议。

### 二、201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一）2010年3月17日，关于公司201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对2010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租入资产、接受劳务、购买产品等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380万元。

经认真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关于201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 2010年3月28日，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公司未发生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债务逾期	对外担保余额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一年	2009年10月13日	1465	1465	无	1465	4.9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两年	2009年6月26日	2000	1000	无	1000	

(3) 上述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 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6) 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 2010年3月28日，关于对200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2010年3月28日，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评价以及续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我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工作的评价。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2010年3月28日，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在加强内部控制的方面也比较明确。

（六）2010年3月28日，关于对2010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与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对2010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最高金额预计，租入资产、接受劳务、购买产品等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380万元。

经认真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2010年3月28日，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拟担保事项有利于全资和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

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八）2010年3月28日，关于公司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重新修订的《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重要岗位的激励机制，从而达到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为公司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2010年6月18日，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2、经审阅各位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 3、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 4、《关于推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同意提名孟庆升、于桂亭、于新立、霍玉章、孙梅、谭德建（THAM TUCK KEEN）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举迟国敬、邓文胜、李万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2010年7月8日，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现就公司聘任霍玉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于增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韶华先生、陈宏伟先生、谷传明先生、于增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孙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确认的市场禁入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上述人员任职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2010年8月13日，关于2010年度继续执行《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之附件的独立意见

基于：（1）孟庆升先生和于新立先生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与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同制定了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策略、经营计划和经营目

标等并执行了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孟庆升先生和于新立先生虽然在第四届董事会中任职发生了变化，但第三届董事会制定的 2010 年度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等已经执行了八个月，在本年度余下的月份中仍将执行，不会发生大的调整 and 变化；

(2) 薪酬激励办法是为了体现责权利对等、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所以孟庆升先生和于新立先生仍需要在 2010 年度享受相应的权益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此，同意公司在2010年度暂不调整《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之附件所述孟庆升先生和于新立先生的年终绩效奖励岗位考核系数，在2010年度继续执行《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之附件。

(十二) 2010年8月13日，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0,203,084.3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 2010年8月22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65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3,99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外，没有为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规定和要求。

(十四) 2010年12月27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10%调整为 5%。

此次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规模扩大, 为规避经营性风险, 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 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 了解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等, 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密切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运行动态,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其他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 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 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 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0年度,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 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2010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我的联系方式为：chigj@chinagas.org.cn。

独立董事：迟国敬

2011年3月20日